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365—93

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

Acoustics—Measurement of noise emitted
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1993-03-17 发布

1993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

GB/T 14365—93

Acoustics—Measurement of noise emitted
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5130—1982《声学——机动车辆定置辐射噪声的测量——简易法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上行驶的各类型的机动车辆在定置时噪声的测量。定置是指车辆不行驶,发动机处于空载运转状态。用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所得到的测量数据可评价、检查机动车辆的主要噪声源——排气噪声和发动机噪声水平。本方法直接测得的数据,不能表征车辆行驶最大噪声级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785—83 《声级计的电、声性能及测试方法》

3 测量环境

3.1 测量场地

3.1.1 测量场地应为开阔的,由混凝土、沥青等坚硬材料所构成的平坦地面。其边缘距车辆外廓至少 3 m(见图 1、图 2)。测量场地之外的较大障碍物,例如:停放的车辆、建筑物、广告牌、树木、平行的墙等,距离传声器不得小于 3 m。

3.1.2 除测量人员和驾驶员外,测量现场不得有影响测量的其他人员。

3.2 背景噪声

3.2.1 测量过程中,传声器位置处的背景噪声(包括风的影响)应比被测噪声低 10 dB(A)以上。本标准的背景噪声是指车辆以外的噪声。

3.2.2 如果背景噪声比测量噪声低 6~10 dB(A),测量结果应减去表 1 中的修正值。若差值小于 6 dB(A),测量无效。

表 1 背景噪声修正值 dB(A)

测量噪声与背景噪声差值	6~8	9~10	>10
修正值	1.0	0.5	0

3.3 风速

3.3.1 风速超过 2 m/s 时声级计应使用防风罩,同时注意阵风对测量的影响。

3.3.2 测量时的风速大于 5 m/s,测量无效。

4 测量仪器

4.1 噪声测量仪器

4.1.1 声级计或相当声级计的其他测量系统应符合 GB 3785 中对 I 型或 II 型仪器的要求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-03-17 批准

1993-12-01 实施